放弃遗产继承就不承担债务了吗

【案情同顾】

2018年, 刁某向谢某借款 10万 2020年, 刁某因故离世, 未留遗 嘱,法定继承人有其母亲段某、女儿 谢某遂起诉要求段某、游某 偿还刁某债务,段某在该诉讼中即 声明放弃对刁某遗产的继承,游某 则以身在外地不了解遗产情况等为 由未作明确表示。法院经审理后作 出民事判决,判令游某在继 承刁某遗产范围内 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后谢某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游某却在执行 阶段书面声明自愿放弃遗产继承, 并将其已收取的刁某遗留房产租金 3万元交至法院。谢某作为债权人, 以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为由,向法院 申请指定债务人刁某遗产所在地民 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人放弃 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 后、遗产分割前作出,否则不产生法 律效力。继承人游某在以书面形式 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之前,已收取 刁某所遗留房产的租金,即游某 继承,故其放弃继承不符合法律规 担任遗产管理人 定,不应产生法律效力。

最终, 法院以不符合"继承人均 放弃继承"条件为由,判令驳回债权 人谢某关于指定民政部门为遗产管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4条第一项规定,继承开始后,继 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 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 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1145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 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 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

《民法典》允许继承人放弃继承 体现了尊重继承人意思自治、保障 继承人正当权益的理念,也在客观 上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继承 人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将产生 两个法律后果,一是放弃继承遗产 是免除对被继承人遗留债务的承 担,该放弃行为系继承人对自身民 事权利的自由处分,但继承人放弃 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 后、遗产分割前、以书面形式作出。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立是为了 打破遗产处理僵局,启动遗产处 理程序。若继承人在处

理遗产后再放弃继承,则于法无 据。为保护债权人利益、防止继承 人逃避债务,遗产处理后才提出放 弃继承的,继承人仍应在继承遗产 范围内清偿债务,而不能借遗产管 理人制度规避自身的法律责任。

本案通过明确继承人放弃继承 的时间节点在遗产处理后,认定放 弃行为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从 而明晰了债权人维护合 法权益的路径。



【案情回顾】

向谢某偿还

某公司与周某签订 劳动合同,周某的工作 内容包含共享单车的运 周某在运送共享单 车过程中,与第三人鲁 某发生碰撞,致鲁某受 伤,两车损坏。经交警 部门认定周某负全部责 后双方因赔偿事宜 协商未果,鲁某以周某 为被告诉至法院,经调 解,周某将赔偿款28000 元交至法院账户。周某认为其系因执行工作任 务导致他人受伤,应由 用人单位承扣赔偿责 任,其垫付的赔偿款后, 有权向某公司追偿,故 诉至法院。某公司辩 称,针对鲁某的损失应 由周某负责赔偿,与公

【法官释法】

向

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 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 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 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 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案中,结 合交警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直接确定第三 人受伤产生的损失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承担 的比例,更利于解决纠纷。劳动者周某在工 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伤,产生损 害后果,应当由用人单位某公司承担侵权责 故经法院调解达成的赔偿协议,应 由某公司承担给付义务,周某有 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其 应当承担的部

【案情回顾】

已经在处理遗产并接受

1999年11月,原告寇某将其所 有的房屋出售给被告连某(房产证、 土地证齐全)同时双方签订了《契约》 一份,约定寇某将其在某村所有的案 涉房屋以3万元出售给连某;房款一 次性付清后交房产权给连某使用;契 印两清后,连某即为该住房的主人, 今后拆、砌、翻建等情况,寇某均无权 干涉;双方签字生效,永不得反悔。 同时邻居黄某、中间人夏某在该协议 上签字,村委会及村组在案涉协议上盖章,并注明"情况属实,按协议办 事"。后被告连某交付3万元并入住

及添附情况等因素综合衡量, 加之被告按约支付相应对价,不 应再返还案涉房屋。双方争执不 ,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 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原、被告签订的《契约》虽属无效,但 是,相关财产是否返还,应兼顾双方 买卖之时的真实意思表示、诚实信用 原则、买受人使用及添附情况等因素 综合衡量。

本案中,1999年寇某因随家属去

买卖合同无效 应返还房屋吗

案涉房屋至今。

多年后,原告认为,被告连某并 非原告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 与原告签订的契约违反了土地管理 法的强制性规定,故双方所签的《契 约》无效,被告应将所购房屋返还原 告,且应向原告支付自占有该房屋至 腾退该房屋给原告期间的房屋占用

原告寇某认为,被告连某应当返

还房屋,因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 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 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 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但连某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虽 系无效,但是,相关财产是否返还, 应兼顾双方买卖之时的真实意 思表示、诚实信用原则、买受 人使用

外地落户,故与连某签订《契约》,约 定将案涉房屋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 给连某,房屋所在地村委会及村组均 在该《契约》上盖章。连某支付购房 款后对案涉房屋进行了装修、扩建并 居住至今,其间连某缴纳了宅基地使 用费等相关费用,而寇某并不在案涉 房屋所在村组生活,从维护交易秩序 和当事人生活安定角度,不能机械地 适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而是应当 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综合考虑 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时间、房屋改建修 缮情况、实际居住情况等,被告连某 无需将案涉房屋返还原告。 至干原 告主张的无权占有使用费,因连某是 基于与寇某订立的《契约》,在支付对价后有权占用使用,不存在无权占有 的情况,故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

成人参加儿童活动 适用"自甘风险"吗

问:2022年5月,小飞及其母亲在小区广场 跳绳,方某也参与其中,带着小飞进行双人跳 绳。因使用的是儿童短绳,方某仅能以蹲姿完成 跳绳动作。其间,小飞的脑袋顶到方某下巴,致 方某两颗门牙脱位。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 不成,方某将小飞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医疗费用。

方某认为,事发时其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 活动,因小飞动作失误撞到其下巴,导致其牙齿 受伤,小飞的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小飞的危险行 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小飞及其父母则认为,方某系主动参加跳绳 活动,属于自愿参加具有风险的文体活动。方某 作为成年人,对于双方的身高差以及带小飞以蹲 姿跳儿童短绳的危险性应有明确认知,但其仍将 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中,应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由 方某自行承担损害后果。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与小飞进行的双 人跳绳系一种体育运动,且双人或多人跳绳运动 需要各参与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属于具有一定风 险的文体活动。而方某作为成年人,对于参与跳 绳运动,尤其是与未成年人使用短绳进行双人跳 绳活动的潜在风险应具有预见和认知能力。无 论其是否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活动,均可认定 其系自愿参加。现方某没有举证证明小飞对于 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其应当自行承 担相应的损害后果。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方某 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 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 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 实践中,伤者对于参与文体活动可能遭受的 风险有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仍然自愿冒险参 与活动的,就要自行承担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 合理损害,其他参加者无需为正常参加活动给他 人造成的合理损害"买单"。

【案情回顾】

2023年1月22日,王某 驾驶小车在地铁口路段撞上了地

铁围栏,造成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事 故发生后,王某即与其妻子司某联系,在 司某赶到现场后王某离开现场。 后交警部

门到现场处理,并对司某进行 了血检,并出具交通事故认定 书,认定:司某对本次事故负全 事故发生后,车辆修理费 3.8万元、拖车费800元。车辆 系王某所有,某汽车维修公司 为该车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 强险和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在内 的不计免赔险。 事后,保险公

分。

司认为本案驾驶员存在调包顶替的违法行 为,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 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 假的事故原因,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 的责任。王某在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

没有如实报案,并接受交警部门及保险公 司的调查,而是伪造了现场找来司某冒名 顶替, 致使交警部门无法查出实际驾驶员 当时是否存在违法驾驶的情形。保险公司 据此要求免除保险赔偿责任,符合双方保 险合同约定。王某认为其作为保险单的被

对实际驾驶人的情况进行认定,导致作出的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未能全面、客观、公正 反映该起交通事故的性质及形成原因,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

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7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 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

> 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 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 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王某作为依法取得多年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和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在驾驶投保车辆发生 交通事故后,未保护现场,也未 报警,而是让他人顶替报案,其

行为是对事故现场的严重破坏,交警部门到 现场后,王某亦没有及时、如实向交警部门 和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时的情况,致使保险 事故的原因(如是否存在酒驾、毒驾等情形) 难以确定,其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案应依法认定保险公 司可免除保险赔偿责任。

驾车出事故让他人顶包能否获得赔偿

保险人,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双方争 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王某作为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依法享有 保险金请求权。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王 某找来其妻子司某顶替报案,并离开事故现 场,以致交警部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未能

七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 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 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 外",故法院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予采 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

■广告热线0431-88600732 ■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2200004000062 ■出版单位:《吉林农村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周二、周四、周六、八版全年订价:192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李朝伟 ■邮发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省报刊发行分公司 ■客服电话:11185